

**马来西亚彭亨教育基金大学学院**

**入学知情同意书**

亲爱的同学/家长：

为保证能您能够顺利完成相关课程，请确保您已知晓并认可以下内容：

1. 马来西亚彭亨教育基金大学学院是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学校，亦可在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中查询。本科标准学制3或3.5年，硕士1.5年，博士3年。
2. 您所报读的□本科☑硕士□博士 工商管理 专业，申请费9800人民币，包含EMGS签证申请费。课程学费及杂费共计 120,000 人民币。杂费包含学院管理及注册费，资源使用费、签证贴签费、签证续签费，不包含国际学生保证金（可退还）、住宿费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、课程延迟费等其他费用。
3. 入学申请相关程序一经启动，学生递交报名申请表并缴纳申请费后，因学生个人原因不能入学的，申请费不予退还；已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，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学申请或被学校开除、终止学籍的，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4. 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学申请、退课申请、达不到学校要求，造成延期毕业的后果自负。
5. 学校将有权对学杂费做出调整，以入学当期收费标准为参考。
6. 根据校方规定做出的温馨提示：
7. 您应当明确知晓以下行为可能导致学籍终止或者更为严重的后果 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）：1.没有按时缴纳学杂费；2.没有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/考核，或考试/考核没有达到可以继续学业的最低标准；3.没有达到学校要求的课程最低出勤率；4.没有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提交请假申请而擅自离校，或者虽按照规定程序获批请假而实际超出请假批准条件的；5.退学；6.患有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学习，或该疾病对他人造成影响的；7.在特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学业的。
8. 学生在校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外出的，外出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行负责；学生在校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请假外出的，应当遵循学校/老师给出的安全指引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9. 学生在学校放假外出期间应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。且应当知悉你们都已是成人，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，校方没有监护责任，如有外出期间发生意外者，我校和授权代表处均不承担责任。
10. 学校不允许在校读书期间出现打架斗殴等情况，闹事双方因此出现任何问题自行解决，均与我校和授权代表处无关。**特别强调：凡有打架（男女朋友感情、同学矛盾、酒后）、偷盗等违规违法行为，参与学生一律开除。**
11. 以下内容需要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请认真逐条阅读后学生本人签字确认:
12.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毕业证（学位）、成绩单及相应的公证书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无弄虚作假。本人知道任何虚假的材料都可能导致申请的失败以及学籍的取消、毕业文凭国际国内认证的不通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，且与和授权代表处无关。
13. 学生按标准学制要求完成学业的，由马来西亚彭亨教育基金大学学院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，可获得马来西亚高教部认可，并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14. 您的签字行为即代表已明悉并认同上述内容，知道相关责任及法律后果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。

学生签字处：

 家属签字处：

日期：